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 1999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等省市设有 36 家分支机构。

2、人员信息

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姚庚春；事务所 2019 年底有合伙人 127 人，比上年增加 14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全所注册会计师 983 人，比上年增加 17 名；注册会计师中有 500 多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共有从业人员 2988 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事务所业务收入 120,496.77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08,810.2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870.98 万元；净资产 11,789.31 万元。出具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年报

审计客户数量 45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 7,296.46 万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传媒、电气设备、电力、服装家纺、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种植业与林业、房地产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19 年共同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500.00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8,205.05 万元。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事务所受到的监管谈话、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均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了整改。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磊，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11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绩效考评、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鑫，注册会计师，1997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工作，负责过国有企事业单位、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年度审计、重大资产重组、清产核资、经济责任审计等业务，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斐，注册会计师，2014 年至今一直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磊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鑫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并符合独立性要求。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晓斐 2018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李晓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8]52 号), 2018 年李晓斐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整改报告。除此之外, 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其他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公司拟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 10 万元。

二、拟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且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同意聘请该机构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十万元, 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且综合考虑了相关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 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此事项提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机构已连续多年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且在为公司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此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董事会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